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調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余秉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健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法院管轄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聲請人之保戶發生交通事故，故於理賠後依法定債權讓與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相對人損害賠償，然聲請人起訴而視為調解之聲請時，相對人之戶籍地係在桃園市一節，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相對人於警詢時留存之地址在新北勢新店區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新北市新店區乙情，則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佐。是以，本件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又相對人於警詢時留存之地址既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本院審酌相對人應訴、證據調查之便利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

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